

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

产品名称	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
公司名称	杰鑫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
价格	524.00/份
规格参数	尼日利亚:使馆认证 使馆加签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布心村38号3楼320室
联系电话	15219466544

产品详情

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/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/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

申请代办领事认证注意事项：

- 1、 要提供清洁合格的认证文件，避免用不清洁或破损的文件，避免使用过期的原产地证，出具的CI要正规，CI纸太薄的要粘贴一张白纸。
- 2、 认证文件须有公司章和贸促会认证章(及签名)，避免印章漏盖、反盖或多盖以及印章不清，文件附页应粘连在正页上，并在交接处加盖贸促会骑缝章。
- 3、 由商检局出具的文件上不能再加盖贸促会认证章，否则将视为无效。
- 4、 要详填代办申请领事认证申请表"、中各栏目(有固定格式，与我索取)，尤其是申请单位、地址、邮编、TE、传真及经办人、使用国别、送往国别、送往使馆及文件名称、份数及编号也需填写清楚。文件份数按页计算，如需认证产地证一正二付，应写3份。返回时间可署具体日期或尽快字样。一个单位申请送办二个以上使馆，每个使馆写一张申请表。
- 5、 产地证中第I栏与第11栏的公司名称必须相符，CI上公司名称与所盖公司也需相符。
- 6、 产地证中第6-10栏的内容如有错不能更改、只能重新制单。
- 7、 CI的单价、数量与总金额的計算不能有错。
- 8、 产地证签发日期不能早于CI日期。

认证收费办法：

1、产地证、CI、价格单、商检证等文件按份收费；CI按总金额收费的有阿联酋、卡塔尔、伊朗、约旦、叙利亚、利比亚、黎巴嫩等使馆，其余使馆按份收费。

2、部分驻华使馆不收认证：如希腊、马尔他、巴勒斯坦、博次瓦纳及坦桑尼亚等。

3、已由中国贸促会送交外交部的认证文件，如公司要求退回，只退文件不退认证费，重认重交费。

(正规代理各国使馆领事认证)

文件要求：

1、下列使馆要求所有认证文件一式两件：

菲律宾、泰国、委内瑞拉、乌兹别克斯坦、意大利、土耳其。其中一份供使馆留底（不收认证费）

2、下列使馆要求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，复印件份数如下表：

埃及、也门、伊朗、韩国、印尼、老挝、巴基斯坦、埃塞俄比亚、卢旺达、安哥拉、莫桑比克、坦桑尼亚、印度 以上国家提供一份复印件

刚果民主共和国 提供二份复印件

阿联酋 提供一份(产地证) 复印件 提供二份(CI) 复印件

利比亚 提供四份复印件

尼日利亚领事馆分销授权书加签？深圳杰鑫诚竭诚为您服务；正规妥当；重诚守信，为您节省费用和宝贵时间；咨询